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578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杜桂珠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7,53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應具狀提出本件信用卡約定條款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